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金簡字第63號

原　　告　涂家維

被　　告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盛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馨慧

訴訟代理人　劉耀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115年度桃簡字第173號），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54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法定代理人原為楊坤龍，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王馨慧，茲據王馨慧於民國115年7月2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10年6月23日與被告簽立受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開戶文件，約定原告委託被告於證券交易所市場內買賣證券。詎原告於114年9月10日透過被告之證券交易系統進行股票當沖交易時，因系統故障導致原告受有無法正常平倉之損失新臺幣（下同）170,241元，被告客服人員亦未告知原告可透過融券方式先行沖銷以減輕損害，爰依民法第227條、第18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70,2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未舉證被告之證券交易系統於114年9月10日有何故障情形，且原告無法平倉係因其自行註銷現股當沖權限所致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主張權利之原告若先不能舉證，以證明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縱被告就其抗辯事實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83年度台上字第1073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查，原告主張於114年9月10日透過被告證券交易系統進行股票交易等語，業據原告提出交易系統截圖畫面、開戶文件、分戶歷史帳列印資料、憑證資料、代收作業申請表、買賣及授信額度調整資料、徵信與額度審核表、註銷開戶契約暨出金申請書等件為證（桃簡字卷第5至11頁、第17至33頁），固堪憑採。惟查，原告未就被告提供之證券交易系統有何故障導致原告受有損害等節提出何證據，亦未舉證被告有何違反契約義務或有何侵害原告權利之行為，是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227條、第184條規定賠償原告170,241元，委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184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70,241元及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併予駁回之。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素霜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540元	
合　　計	2,540元	